

## 项环审〔2026〕05号

### 关于河南昌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及医用制品 150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昌玖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81076812881F）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昌玖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材及医用制品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一路南、城东路东、经一路西，项目性质为迁建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塑料管材及医用制品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(三)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医用管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；电缆保护管、PE给排水管和PPR给水管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4年修订版）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。

2. 废水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。

3. 噪声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各类设备优化布局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，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固体废物贮

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<sub>s</sub>0.7122t/a、COD 0t/a、NH<sub>3</sub>-N 0t/a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 章

2026年2月3日